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698/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1/05

《2006年行政長官選舉及立法會選舉 (綜合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的紀要

日 期 : 2006年3月17日(星期五)
時 間 : 下午4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楊孝華議員, SBS, JP (主席)
李國英議員, MH (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森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林偉強議員, BBS, JP
馬力議員, JP
湯家驛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缺席委員 : 黃容根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李永達議員
梁國雄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項

政制事務局局長
林瑞麟先生

政制事務局副秘書長(1)

黎以德先生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

何珏珊女士

副法律草擬專員(雙語草擬及行政)

毛錫強先生

政府律師

莊家寧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4

周封美君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副主席

楊孝華議員及李國英議員分別獲選為法案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3)400/05-06號文件 —— 條例草案

CAB C5/1 —— 有關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LS43/05-06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CB(2)1433/05-06(01)號文件 —— 條例草案
標明修訂的文本

立法會CB(2)1426/05-06(02)號文件 —— 立法會秘
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關於部分委員建議就提名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所需的簽署人數目設定上限一事，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 ——

- (a) 有關海外國家做法的資料；及
- (b) 政府當局對此項建議會否抵觸《基本法》的意見。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6年3月29日隨立法會CB(2)1563/05-06(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4. 部分委員表示，他們或會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以 ——

- (a) 擴大選舉委員會的選民基礎；
- (b) 廢除現行有關行政長官須退出所屬政黨的法定規定；及
- (c) 就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所需的簽署人數目設定上限。

5.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回應委員時表示，委員建議的修正案是否在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內，以及與條例草案各項規定的關係為何，將取決於該等修正案的措辭。立法會主席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57(4)及57(6)條所訂的原則，就可否動議擬議修正案作出裁決。

III. 其他事項

會議時間表

6. 委員同意，法案委員會日後會議將於下列時間舉行 ——

- (a) 2006年3月21日下午4時30分；
- (b) 2006年3月23日上午8時30分；
- (c) 2006年3月30日行政長官答問會之後；
- (d) 2006年4月1日上午9時；及

(e) 2006年4月3日下午4時30分。

(會後補註：法案委員會的會議時間表已於2006年3月18日隨立法會CB(2)1462/05-06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就條例草案諮詢公眾

7. 法案委員會同意預留2006年4月1日的會議與團體代表會面。按照慣常做法，秘書處會發出新聞稿、在立法會網站刊載邀請各界提交意見書的公告，以及向18個區議會發出邀請信。

8. 會議於下午6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4月11日

**《2006年行政長官選舉及立法會選舉
(綜合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的過程**

日期：2006年3月17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547	田北俊議員 石禮謙議員 譚耀宗議員 楊孝華議員 曾鈺成議員 李國英議員	選舉主席及副主席	
000548 - 001016	政府當局 主席	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作出簡介	
001017 - 002226	張文光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就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所需的簽署人數目設定上限的建議	
002227 - 003112	劉江華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政府當局表示，在現任行政長官的任期於2007年6月30日屆滿前，最多可進行3輪選舉</p> <p>建議如在選舉的第三輪提名結束時，同一名候選人仍是唯一候選人，則應作出某些選舉安排，確保選舉過程會有“終局”</p> <p>政府當局不訂立“終局”條文的原因</p> <p>一旦不能在2007年7月1日前選舉產生第三任行政長官時所作的署任安排(即由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及律政司司長根據《基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款依次代理行政長官的職務)</p>	
003113 - 004344	詹培忠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在行政長官選舉中保障選票保密的安排</p> <p>選舉委員會(下稱“選委會”)委員擁有雙重席位的問題，以及有關由少於800人組成的選委會會否違反《基本法》的討論</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建議修訂《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規定補選產生的新的行政長官在任滿剩餘任期後只可連任一次</p> <p>詹議員認為，由於《基本法》的解釋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因此這項建議會抵觸《基本法》</p>	
004345 - 005207	主席 楊森議員 政府當局	<p>民主黨對下列事宜的立場，以及政府當局作出的回應 ——</p> <p>(a) 就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所需的簽署人數目設定上限；及</p> <p>(b) 廢除現行有關行政長官須退出所屬政黨的法定規定</p>	
005208 - 005628	譚耀宗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有關是否需要就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所需的簽署人數目設定上限的意見</p> <p>在行政長官選舉中保障選票保密的措施</p>	
005629 - 005859	馬力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關於就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所需的簽署人數目設定上限的建議，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 ——</p> <p>(a) 政府當局對此項建議會否抵觸《基本法》的意見；及</p> <p>(b) 有關海外國家做法的資料</p>	政府當局需提供所要求的資料
005900 - 010859	湯家驛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擴大選委會選民基礎的建議</p> <p>訂立條文，確保選舉過程會有“終局”，或就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所需的簽署人數目設定上限，可解決一旦不能在2007年7月1日前選舉產生第三任行政長官時所產生的問題，例如主要官員及行政會議成員的任命問題</p> <p>政府當局表示 ——</p> <p>(a) 如行政長官職位在2007年7月1日後出缺，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及律政司司長會根據《基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款依次代理行政長官的職務；</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署任行政長官會重新委任現任行政會議成員，使行政會議在新一任行政長官就任前繼續運作；</p> <p>(c) 主要官員由行政長官提名並報請中央人民政府任命。由於《基本法》沒有訂明主要官員的任期，他們的職務只能由中央人民政府免除；及</p> <p>(d) 就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所需的簽署人數目設定上限，未必會令選舉過程有“終局”</p>	
010900 - 011312	曾鈺成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曾議員認為，無論作出任何安排，都不能確保選舉過程有“終局”</p> <p>如不能在行政長官缺位後的6個月內選舉產生行政長官，《基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款所訂的署任安排是否適用</p> <p>政府當局表示，如新的行政長官在2007年7月1日後選舉產生，該名行政長官的任期仍會在2012年6月30日屆滿</p>	
011313 - 012529	張文光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一旦不能在2007年7月1日前選舉產生第三任行政長官，會否有聘用第二任行政長官所委任的主要官員的過渡安排	
012530 - 013223	湯家驛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	<p>不按照《基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款的規定在6個月內選舉產生行政長官的後果</p> <p>關於有需要確保行政長官補選的選舉過程會有“終局”的關注</p> <p>政府當局表示 ——</p> <p>(a) 就選舉任期5年的行政長官而言，最多可進行7輪選舉；</p> <p>(b) 就補選行政長官而言，最多可進行兩輪選舉；及</p> <p>(c) 在進行連續多輪選舉後仍出現無候選人當選的機會應該很微</p>	
013224 - 013428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的立法時間表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3429 - 014111	楊森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湯家驛議員	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 部分委員表示，他們或會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以 — (a) 擴大選委會的選民基礎； (b) 廢除現行有關行政長官須退出所屬政黨的法定規定；及 (c) 就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所需的簽署人數目設定上限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說明決定可否動議擬議修正案的原則	
014112 - 015200	主席 政府當局 楊森議員 譚耀宗議員 田北俊議員	下次會議日期及日後會議的時間表 邀請公眾出席2006年4月1日的會議，就條例草案發表意見	秘書處需在立法會網站刊載公告、發出新聞稿，以及向18個區議會發出邀請信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4月11日